

西部利得天添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天添货币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托管人姓名	李勇
基金托管人姓名	李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聘任日期	2019-08-14
聘任日期	2019-08-14
离任日期	2020年8月14日
离任日期	2020年8月14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姓名	李勇
基金托管人姓名	李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聘任日期	2019-08-14
聘任日期	2019-08-14
离任日期	2020年8月14日
离任日期	2020年8月14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10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109元/张,可能与“威帝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因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权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威帝转债”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混合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姓名	李勇
基金托管人姓名	李勇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购/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300元	1.00%
3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0.6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托管的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公告

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已满足“威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债权人
大族控股	是	7,260,000	4.85%	6.68%	2019.12.30	2020.0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高云峰	是	10,000,000	10.36%	9.94%	2019.07.17	2020.07.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云峰	是	8,000,000	8.31%	6.75%	2020.03.13	2020.0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高云峰	是	4,000,000	4.15%	4.37%	2020.03.20	2020.0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合计		29,260,000	27.54%	27.64%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10,000,000	11.01%	9.99%	否	否	2020.08.12	2021.08.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贷款
高云峰	是	5,000,000	5.54%	5.44%	否	否	2020.08.12	2021.08.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贷款
合计		15,000,000	20.35%	14.93%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瑞和 300 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瑞和300”,基金代码:161207)、瑞和小康份额(场内简称“瑞和小康”,基金代码:150008)与瑞和远见份额(场内简称“瑞和远见”,基金代码:150009))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瑞和小康与瑞和远见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

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瑞和小康与瑞和远见将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sbsdc.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0%
T≥1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档次持有期等。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1 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 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扣除。
3.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以正常费率执行。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机构承担。
6.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 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出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登记日期在前先的转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出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规则。

4. 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規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定投申购)。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規定。

投资人应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申购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11层(邮编200127)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碧君

网址:www.west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信息查询及投诉等。直销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披露安排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wes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c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若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8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